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林惠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437,0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惠婷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117年8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10日止累計125,613元正未給付，其中120,954元為本金；3,959元為利息；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林惠婷於111年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約定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8年4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

01 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  
02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  
03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10日止累計  
04 233,091元正未給付，其中224,396元為本金；7,995元為利  
05 息；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  
06 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07 (三)債務人林惠婷於111年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約  
08 定自111年7月13日起至118年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  
09 按年利率百分之15.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10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1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  
12 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  
13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  
14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114年2月10日止累計78,322元  
15 正未給付，其中76,381元為本金；1,941元為利息；0元為依  
16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17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釋明文件：小額  
18 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81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0954 元	林惠婷	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15.72%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224396	林惠婷	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15.72%計算

(續上頁)

01

	元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76381 元	林惠婷	自民國114 年02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 15.72%計算 之利息